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報告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所在地：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參、 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1
柒、 查核結果.....	4
捌、 建議改善事項	5
附件	
一、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二、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1
三、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5
四、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人事部分).....	20
五、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5
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 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9

壹、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4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貳、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7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 陳副司長崇樹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謝科長敏貞、林科員怡禎。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周專員家維、游專員幸珊。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劉科員秀青。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黃科員彥慈。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鄭編審若妤。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

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3 年 5 月 20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 億 2,377 萬 8,517.8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董事係依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本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2 人，4 組幹事共 8 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

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 總資產：新臺幣 14 億 398 萬 1,291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6 億 9,835 萬 363 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新臺幣 4 億 8,104 萬 8,475 元、固定資產為新臺幣 2 億 1,777 萬 7,798 元、其他資產為新臺幣 680 萬 4,655 元）。
-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1,810 萬 7,909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427 萬 3,855 元、其他負債為新臺幣 1,383 萬 4,054 元）。
- 3. 淨值：新臺幣 13 億 8,587 萬 3,382 元（其中基金餘額為新臺幣 6 億 3,111 萬 4,627 元、餘絀為新臺幣 7 億 5,475 萬 8,755 元）。

(二)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40 筆（其中 194 筆部分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屋為 62 筆（其中 26 筆與電信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郵政協會第 5 屆董事補選案共 3 次，其中 2 次未依規定辦理，請郵政協會檢討改進。
- (二)郵政協會第 5 屆第 11 次至第 17 次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大部分皆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2 位董事未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郵政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作法。
- (三)查郵政協會持有股票尚與郵政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郵政協會董事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售出；郵政協會雖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但仍有 2 家股票尚未處理，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二、不動產部分：

- (一)未排除占用土地尚有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及花蓮市民德段 4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皆與電協共有)，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
- (二)郵政、電信兩協會共有土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段 576 地號等 54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並經本部 103 年 5 月 12 日函復同意在案，仍請兩協會賡續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

三、會計財務部分：

會計財務部分經查尚未發現不良情事，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規定，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建議改善事項

目前郵政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郵政協會儘速檢討改善。

另郵政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土地運用協商，請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賡續商討，俾共創雙贏。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設立目的：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的不符合情事？	否。	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是。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辦理情形： 一、第 5 屆董事補選案共 3 次，其中 2 次未依規定辦理，請郵政協會檢討改進。 二、查郵政協會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於期限內報部核備，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是。	查郵政協會於近 1 年召開董事會會議共計 7 次(第 5 屆第 11 次至第 5 屆第 17 次)，且 7 次會議皆由董事長主持，符合規定。	15-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 是。 否。	郵政協會第 5 屆第 11 次至第 17 次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大部分皆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2 位董事未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郵政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作法。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是。 否。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查郵政協會持有股票尚與郵政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郵政協會董事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售出；郵政協會已售出部份股票，但仍有 2 家股票尚未處理，請郵政協會賡續辦理。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9-2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19-4
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103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郵政協會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符合規定。	22-1
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詳如檢查項目四。	22-2 9-1-4

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104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郵政協會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8 日函報本部，符合規定。	22-4
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查郵政協會 103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及 104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電子檔均已上傳至本部網站，以供民眾上網瀏覽相關資訊。	27
十八、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	是。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29-2
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業務計畫： 一、協助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達成度：100% 確實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致達成年度目標值 90%。 二、協助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達成度：100% 確實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致達成年度目標值 90%。	按該協會所提資料，該協會 103 年所訂業務績效指標均如期達成。	29-2
二十、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缺失部分，請儘速改善。 二、請郵政協會積極與電信協會協商辦理共有土地分割及交換，以期管用合一，提昇管理效率。	
--------------	---------	---	--

填報人：陳珏、陳濱佩、黃凱琳

電話：02-23921310#2783、#2782、#2795

檢查人員：林怡禎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是 案例： 一、郵電兩協會共有之苗栗縣南庄鄉土地，業經郵電兩協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聯席會決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並報奉交通部 103 年 1 月 9 日交總字第 1035000084 號函覆「本部原則同意」在案。 二、兩協會依規定經公開程序辦理標售，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在案，目前辦理契約用印及申報土地增值稅。	查核結果尚符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仍請確依貴會捐助章程及「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一、出租（借）房地予外界（政府機關）或郵、電事業或郵政、電信人員使用，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相關資料隨時更新。 二、本會房地資產自 101 年度起依「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有關本年度租約到期者，已陸續依規定辦理簽訂新約作業。 四、收回遭佔用土地者，已依規定辦理公開標租。 五、閒置房地積極辦理公開標	一、出租（借）之不動產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 二、「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貴管房地部分，仍請賡續辦理簽訂 104 年度契約等事宜。	

	租。 六、郵電兩事業單位延宕續約案兩協會已達共識，業經103年2月5日董事會聯席會決議：「東三機房租金按申報地價10%計收，由郵政協會收取55%，電信協會收取45%。」並附帶決議略以：「兩會租兩事業單位者，租金底價訂定原則以申報地價10%為基準；兩會各自租金與持分之間差額由協助事業之一方吸收；東三機房除外之台北市土地，兩事業單位承租之租金分配原則擬定；其他地區出租兩事業者，因市價租金與申報地價10%差異不大，由兩會按持分比率收取租金；兩會實際收取租金為依決標租金按兩會提報底價之比例計收。以上各項附帶決議倘有違兩協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不動產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者，應儘速修正前開要點，始得據以辦理」。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租用案，103年度租約已簽訂，濟南路辦公室租金已收訖，信義路辦公室催繳中。		
--	--	--	--

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結案率為 8% [$2/(1+12+11)*100\%=8\%$]，達成年度目標結案率 5%。 (年度目標為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結案率 5%) 一、被占用土地 1 筆，已委請律師處理中。 二、閒置土地 待活化土地共 12 筆，其中 3 筆土地辦理招租中。 三、閒置房屋 待活化房屋共 11 筆，其中 2 筆房屋已辦理出租。	一、郵政協會 103 年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結案率為 8% [$2/(2+12+11)*100\%=8\%$]，達成年度目標結案率 5%。 二、經與會務人員確認，未排除占用土地應尚有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及花蓮市民德段 4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皆與電協共有)，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	29-2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會「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業經董事會 99 年 6 月 9 日通過並報奉交通部原則同意備查後實施。 二、依該要點第 16 點規定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經董事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過實施。	查郵政協會修正「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案，業經該協會提報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本部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交總字第 10350163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請郵政協會確依上開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郵政、電信兩協會共有土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段 576 地號等 54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並經本部 103 年 5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35005891 號函同意在案，仍請兩協會賡續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基於雙方互	

		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	
--	--	------------------	--

填報人：陳珏、黃凱琳

檢查人員：周家維
游幸珊

電話： 02-23921310#2783、#2795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有	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會名下，現金部分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劃撥儲金 3,366,488.43 元 存簿儲金 34,913,556 元 定期存單 1,105,000,000 元，其中定期存款為 623,958,320.34 元，會計科目「1113 定期儲金」；另基金部分的定期存款為 481,041,679.66 元，會計科目「140 基金-定期存款」。 二、永豐銀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	現金業以依該協會名義儲存於台北金南郵局及永豐銀行。	9-1-3

	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活期存款（證券戶）713 元 （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內控及稽核，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與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是	一、會計制度係依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會計制度之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查該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該協會修正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同意備查。	21 報 3-2-1- 8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是 是	103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查核報告書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	22-1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是	104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3 年 7 月 8 日函報本部。	22-4
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	是	經查並無違反情事。	23

規定辦理。			
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是	查該會 104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4-1 報 3-2-1-1
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未來倘若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該協會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4-2 報 3-2-1-3
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是	103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5 報 3-2-1-7
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預、決算書業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參閱。	27
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有	經抽查協該會 103 年 8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另抽存 8 月 18 日專業服務費 1 筆)，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	

		辦理。	
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無	未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報 3-2-1- 2 報 3-2-1- 4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否	依該協會捐助章程規定，僅能投資與郵政相關之事業，現有之台灣工礦公司股票，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陽信銀行股票則係訴訟獲償取得。	報 3-2-1- 5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103 年度 一、收入達成度：100% 因處分資產利益致收入達成年度目標值 80%。 二、支出撙節達成度：100%。 支出撙節率：8% 超逾年度目標值 5%之原因係撙節修繕費、差旅費、專業服務費等支出所致。	達成年度目標。 一、年度收入決算數/年度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 155,292,665 / 178,833,000 \times 100\% = 86.64\%$ 二、(年度總支出預算數-年度總支出決算數)/年度總支出預算數 $\times 100\% = (130,833,000 - 119,578,526) / 130,833,000 \times 100\% = 8.6\%$	29-2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抽查該協會 104 年 2 月月報，均依該協會會計制度編製並核章。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該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尚未發現不良情	

		事，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填表：林秀堦、黃凱琳 02-23921310#2733

檢查人員：劉秀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是(15 人)。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二、經查該協會董事目前為 15 名，其中 3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 本會董事任期確依職務進退。 (詳附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人員名單及第四、五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內更換之？	否。 本會陳董事長憲着初任年(103/2/25)60 歲，未逾 65 歲。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屆任期自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該協會陳董事長憲着民國 43 年 9 月 17 日出生，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爰陳員於任期屆滿前未滿 65 歲，均符合規定。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	否。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是。連任 1 次為限。 陳董事長賜得任至 103/1/15 屆齡退休前，歷任本會第四、五屆	一、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二、查陳前董事長任該協會第四、五屆	10-4 報 2-2-1

分之二？	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否。 連任董事人數未超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三、查該協會連任董事共 14 名，具公務員身分者 7 名，依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爰連任董事為 7 名，尚符規定。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是(5 人)。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二、經查該協會監察人目前為 5 名，其中 4 名由本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各推派 2 名，另 1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否。	該協會表示，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一、該協會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	13 報

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二、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依據本會僱用人員要點定規定，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 二、董事長為無給職，至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待遇表，經該協會100年11月24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部於101年1月10日以交人字第1010000507號函同意在案，上開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2-2-2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無。	查該協會目前尚無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員，應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報 2-2-3
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否。 本會應兼職人員本職機關要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另函知兼職人員及本職機關。	一、該協會兼職費之發放，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本部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係依本部97年10月6日交人字第0970009032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	

		事、監察人帳戶。 三、郵政公司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自101年3月份起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辦理。	
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人力管理達成度：100% 一、本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15人、監察人5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董事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 二、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不含第10-1點)規定。	該協會人力管理面向目標為「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該協會業依規定辦理第5屆董監事改選。	29-2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查該協會於近1年內召開7次董事會議，符合捐助章程第14條「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報本部。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該協會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業依本部104年3月17日交人字第1045003383號函同意在案。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有關本會董事、監察人異動須派補者，皆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二、本會陳董事憲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經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再經常務董事推選為董事長。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三、本會董事會設總務、財務、會計及業務等4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會務人員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遴選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並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四、本會董事、監察人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法院變更登記。		
--	---	--	--

填表：陳濱佩、黃凱琳

檢查人員：黃彥慈

02-23921310#2782、#2795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第一條、第二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第三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第三條、第五條）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第六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僅有董事長，未另設執行首長。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第二十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一、本會配合交通部監督要點及立法院第八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案經102年6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102年10月21日交由自第1020035522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會會計制度經86年6月18日第22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交通部94年1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 本會配合前述捐助章程修正及權責劃分表修正，分別於102年10月25日、103	符合規定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本會會計制度，報奉交通部 103 年 4 月 18 日交會字第 1031002248 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三、本會各組（總務、財務、會計、福利）職掌，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6 次董事會（第 1 案）通過追認。並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福利組」改為「業務組」。 四、本會已擬訂「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0 日交人字第 1010000507 號函覆「同意辦理」。 本會比照中華郵政公司從業人員進用敘薪案例，修正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案經 10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4 年 3 月 17 日交郵字第 1045003383 號函覆「同意辦理」在案。 五、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本會為與電信協會辦理共有物分割及有效運用、活化資產需要，修正要點規定，案經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103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	---	--

	16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交總字第 1025014241 號、1035016340 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六、本會已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會已訂定權責劃分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復因配合捐助章程修正，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符合規定	

填表：王致淳、陳珮

檢查人員：鄭若好

02-23921310#2735、#2783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623,778,517.8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額 1,403,981,290.87 元(流動資產 698,350,362.97 元，基金、長期投資 481,048,474.66 元，固定資產 217,777,798.24 元，其他資產 6,804,655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 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 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 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 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 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 登記？	無。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 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 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 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 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是。 否。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 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 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 等交易行為？	否。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 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 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 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 務之金融機構？	是。 否。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 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 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 理？	否。 是。	20

填表：陳珏、黃凱琳、林秀堦

02-23921310#2783#2795#2733

檢查人員：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